

#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〔2015〕64号

---

##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关闭郭店乡何红梅塑料颗粒厂的决定

郭店乡人民政府，县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，保护我县生态环境，维护群众环境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及《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》（〔2012〕55号）之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，无环评手续，无治污治理设施，属于国家禁止建设的郭店乡何红梅塑料颗粒厂依法予以关闭。县环保、工商、供电等有关部门和郭店乡政府要切实负责，采取有效措施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15年7月13日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  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---

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7月13日印发

